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區公所編制內職員人數	人	30	26	29	23	24	23	21	24	22	30	22	29	20	28	區公所正式編制內職員數。	本所人事室
按職等別分																	
簡任(派)	人	-	-	-	-	-	-	-	-	1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簡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薦任(派)	人	23	14	22	13	15	10	14	12	15	17	17	16	17	16	正式編制內職員薦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委任(派)	人	7	12	7	10	9	13	7	12	6	13	5	13	3	12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委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雇員	人	-	-	-	-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雇員人數。	本所人事室
按教育程度分																	
大專及以上	人	28	24	27	22	23	22	21	24	22	29	22	28	20	28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高中職	人	2	2	2	1	1	1	-	-	-	1	-	1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國(初)中及以下	人	-	-	-	-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國中及以下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按年齡分																	
34歲以下	人	6	5	7	5	4	6	5	8	6	9	9	12	8	11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34歲以下人數。	本所人事室
35至49歲	人	5	13	4	12	7	14	8	14	6	15	6	15	5	13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35至49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50至64歲	人	15	8	17	6	13	3	8	2	10	6	7	2	7	4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50至64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65歲以上	人	4	-	1	-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65歲以上人數。	本所人事室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辦理急難救助人次	人次	44	19	21	8	22	11	43	17	32	17	26	9	24	19	依社會救助法中有關第4章急難救助，因生活突然發生困難或身體遭受嚴重傷病及其他意外變故給與緊急救助者。	本所社會課
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	件	51	21	34	25	32	14	41	32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及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相關規定，受理社會救助通報者均為統計對象；處理情形統計包含自辦、委託、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提供之相關服務。	本所社會課
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	人	六十五歲以上，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1.列冊低收入戶。2.列冊中低收入戶。3.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4.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5.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6.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本所社會課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	人	86	69	924	1,020	926	971	920	890	933	925	973	952	1,074	958	依據社會救助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者。	本所社會課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數	人	4,974	2,912	4,378	3,402	4,769	2,901	4,832	2,939	4,871	3,002	4,694	3,001	4,470	2,917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之規定申領生活補助者。	本所社會課
獨居老人人數	人	159	216	94	117	100	153	60	93	49	97	19	48	14	42	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列冊需關懷之老人人數。	本所社會課
社區志願服務志工數	人	70	142	77	131	82	158	93	154	96	156	140	269	140	269	指社區發展協會依志願服務法所招募、運用、管理，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願服務人員。	本所社會課
身心障礙人數	人	1,263	1,021	1,250	1,004	1,254	986	1,260	995	1,287	1,023	1,277	1,034	1,296	1,058	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																	
現住人口數	人	22,226	21,769	22,484	22,135	22,789	22,378	23,307	22,793	23,695	23,238	24,016	23,644	24,352	24,034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按年齡分																	
0至14歲(幼年人口)	人	3,328	3,204	3,353	3,249	3,453	3,358	3,562	3,376	3,564	3,453	3,660	3,500	3,740	3,589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0至14歲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5至64歲(青壯年人口)	人	16,123	15,357	16,329	15,611	16,510	15,727	16,820	16,023	17,103	16,268	17,215	16,498	17,369	16,660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15至64歲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65歲以上(老年人口)	人	2,775	3,208	2,802	3,275	2,826	3,293	2,925	3,394	3,028	3,517	3,141	3,646	3,243	3,785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65歲以上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5歲以上現住人口數																	
按教育程度分																	
大專及以上	人	7,495	6,238	7,897	6,657	8,437	7,116	8,987	7,594	8,005	6,708	9,888	8,346	10,257	8,732	15歲以上人口受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高中(職)	人	6,250	5,010	6,213	5,014	6,104	4,976	6,084	4,982	6,238	5,238	6,135	5,250	6,164	5,280	15歲以上人口受高中(職)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國(初)中及以下	人	5,060	6,354	4,934	6,302	4,715	6,076	4,598	6,041	5,818	7,080	4,269	5,846	4,131	5,780	15歲以上人口受國中及以下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自修	人	8	33	7	32	6	31	5	33	5	32	5	29	5	27	15歲以上人口自修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不識字	人	85	930	80	881	74	821	71	767	65	727	59	673	55	626	15歲以上人口不識字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出生登記數	人	176	164	255	233	192	191	224	205	233	248	260	215	224	215	戶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死亡登記數	人	223	151	212	142	200	162	190	165	209	147	218	163	230	167	戶籍當年死亡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遷入數	人	867	992	824	1,020	1,047	1,134	1,109	1,165	1,019	1,165	976	1,118	955	1,063	戶籍遷入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遷出數	人	596	711	596	711	734	920	625	790	655	821	697	764	613	721	戶籍遷出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戶籍登記15歲以上人口數	人	18,898	18,565	19,131	18,886	19,336	19,020	19,745	19,417	20,131	19,785	20,356	20,144	20,612	20,445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按婚姻結構分																	
未婚	人	6,744	5,317	6,829	5,399	6,828	5,399	6,989	5,532	7,095	5,598	7,151	5,728	7,227	5,789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未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有偶	人	10,342	9,996	10,443	10,162	10,636	10,316	10,819	10,525	11,074	10,776	11,191	10,930	11,325	11,064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有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喪偶	人	604	2,199	611	2,222	618	2,178	628	2,184	628	2,219	621	2,235	616	2,266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喪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離婚	人	1,208	1,053	1,248	1,103	1,254	1,127	1,309	1,176	1,334	1,192	1,393	1,251	1,444	1,326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離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原住民人口數	人	74	112	77	119	90	128	83	120	83	126	85	131	89	137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現住原住民人口。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平地原住民	人	39	60	41	65	52	72	52	69	51	71	50	75	52	80	指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平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山地原住民	人	35	52	36	54	38	56	31	51	32	55	35	56	37	57	指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山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																	
各級學校學生數																	
國小	人	1,265	1,211	1,205	1,180	1,183	1,133	1,193	1,143	1,198	1,176	1,202	1,151	1,176	1,184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	人	485	433	473	436	465	447	485	437	451	387	399	339	365	317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數																	
國小	人	54	111	55	115	56	110	60	118	59	124	61	129	63	122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數。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及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	人	23	40	24	42	23	45	22	48	23	47	19	46	18	43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專任教師數(不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各級學校職員數																	
國小	人	2	14	2	17	3	17	3	18	2	19	1	17	-	20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職員數，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之職員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	人	1	8	2	7	2	6	3	6	3	6	3	5	3	6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職員數，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職員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																	
所有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人	222	147	214	140	192	163	193	167	207	148	218	163	230	167	全年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死亡率	人/十萬人	1,003.90	679.90	957.30	637.80	848.20	732.40	837.40	739.40	880.81	643.04	913.84	682.60	967.58	708.92	全年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635.90	333.30	631.40	322.30	531.90	363.70	515.70	349.60	555.02	314.34	559.65	330.10	585.35	296.10	各年齡別死亡率乘以標準化人口的比率之總和。	衛生福利部
惡性腫瘤(癌症)																	
死亡人數	人	66	30	67	33	44	39	51	34	57	45	53	38	64	47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死亡率	人/十萬人	298.50	138.70	299.70	150.30	194.40	175.20	221.30	150.50	242.54	195.52	222.17	162.11	264.60	197.20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195.60	83.50	204.30	88.40	125.00	104.00	145.20	92.70	153.17	113.18	137.47	92.74	165.70	94.80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惡性腫瘤。	衛生福利部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																	